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以下简称“资金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具体业务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金池业务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归集和调配功能，降低公司资金运营成本，公司本次开展资金池业务，通过搭建跨境双向资金池的运作模式，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提高了资金统筹调配的效率，加强了现金流动性管理。同时，通过搭建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本外币一体化功能，实现与境外子公司的本外币的调配，降低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成本。

二、资金池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与合作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根据服务协议，合作银行协助公司及资金池成员企业建立资金池，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委托贷款项下的资金汇划、信息查询、内部计价管理等服务，便于公司的跨

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资金池内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二）合作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主办企业：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金池成员企业：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实施额度

开展资金池业务的额度在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六）业务期限

本次资金池业务的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七）资金池的安全性

1、公司将在合作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对资金池成员人民币资金进行集中运营管理，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外汇局等相关政策要求。

2、公司的资金池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从境外融入的资金仅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会用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境内参与方发放委托贷款，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公司遵照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逃税等的规章制度并配合银行及监管机构调查。

三、资金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

2、资金池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全部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办企业通过资金池专用存款账户向境内外成员企业调出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资金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具体业务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有利于公司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